

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 2023 年硕士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安排，为保障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经草地农业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兰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全部线下的复试形式进行，成立 5 个复试小组，负责我院草学、畜牧学、植物保护、作物学、农业经济管理、农艺与种业、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畜牧、农村发展 9 个专业的复试工作。

具体分组为：

第 1 组（草学组）：草学（学硕）专业

第 2 组（畜牧组）：畜牧学（学硕）和畜牧（专硕）专业

第 3 组（植保组）：植物保护（学硕）、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硕）专业

第 4 组（作物组）：作物学（学硕）、农艺与种业（专硕）专业

第 5 组（农经组）：农业经济管理（学硕）、农村发展（专硕）专业

二、调剂政策

（一）院内调剂政策

学院各学术学位招生专业原则上允许跨一级学科调剂，在符合调剂要求的情况下，可申请调入同一学科门类专业学位，专业学位不得调入学术学位专业。调剂申请应在面试前提前 3 天向学院提交申请，变更后不得再次变更。

具体为：草学、作物学、植物保护、畜牧学专业可以互调，也可以调入农艺与种业（专硕）、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硕）、畜牧（专硕）专业。

（二）校外调剂政策

学院部分专业接收校外调剂生源，具体调剂条件以学校公布的调剂信息为准。

三、复试名单确定

(一) 2023 年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且符合学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二) 通过学院审核且同意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

(三) 实行差额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不低于招生计划的 120%。

(四) 学院在复试前一周确定并公布复试名单。

四、复试形式与内容

(一) 复试形式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充分讨论和评估，在确保安全平稳、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取线下复试形式。

(二) 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面试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1. 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实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查（占 80%），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占 20%）。

2.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并给出考核评语和考核结论。

五、复试安排

(一) 复试时间：4 月 1—2 日

(二) 复试安排

日期	具体事项
4 月 1 日 星期六	上午 08:30-12:30，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后可参加思政审核。 现场确认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 768 号碧野楼 4 楼报告厅 思政考核具体地点：步云楼 108、204、308，碧野楼 2 楼会议室
4 月 2 日 星期日	面试及综合能力测试：08:30—20:30 第 1 组（草学组）：碧野楼 4 楼报告厅 第 2 组（畜牧组）：碧野楼 2 楼会议室 第 3 组（植保组）：步云楼 308 第 4 组（作物组）：步云楼 204 第 5 组（农经组）：碧野楼 4 楼贵宾室

（三）复试材料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报到时提供如下材料：

1. 《准考证》原件；
2. 《身份证》原件；
3. 《学生证》（应届考生提供）原件
4. 《毕业证》（应届考生不需提供）原件；
5. 《学位证》（应届考生不需提供）原件
6.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有教务部门盖章）原件、复印件均可；
7. 获奖证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等材料原件；
8. 《诚信复试承诺书》签字原件。

对于有正式工作单位、具有复试资格的在职考生，需要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并注明是否同意在职培养。

（四）复试缴费

复试的考生应缴纳复试考试费，标准为 50 元/人次，复试考试费由考生在复试前扫描二维码缴纳（后附二维码），复试考试费缴纳后不再退还，未交费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六、成绩计算

总成绩采用百分制（或换算成百分制）记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总成绩 = 初试成绩总分 ÷ 5 × 50% + 复试面试成绩 × 50%

复试面试成绩 = 英语能力测试 × 20% + 综合能力测试 × 80%

七、拟录取名单

学院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按照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名依次录取，拟录取采用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原则。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注：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后，拟录取为定向培养的考生，在录取前均须与学校和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

对拟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有必要复查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不予注册学籍；对在复试工作中存在舞弊且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体检统一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开展，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不符合国家入学体检要求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八、信息公开公示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网址：<http://caoye.lzu.edu.cn/>）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名单及复试成绩等信息。复试期间如有疑问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一）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931-8913014

电子邮箱：gouxj@lzu.edu.cn

联系人：苟老师

办公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三分部步云楼 203 办公室

注：请及时关注学院网页首页和考生报名时预留的个人邮箱，邮箱每间隔 15 分钟处理一次，效率较高，建议使用。

（二）学院申诉电话和电子邮箱

申诉电话：0931-8915853

电子邮箱：xuanwang@lzu.edu.cn

（三）学校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0931-8912168

电子邮箱：yzb@lzu.edu.cn

研招办办公地点：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贵勤楼 B304 室

九、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2023 年 3 月 21 日